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光子”“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长进光子
- 扩位简称:长进光子
- 股票代码:688635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67.0000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341.7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

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或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367.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775.651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9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较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5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47倍。

截至2026年5月1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143.SH	长盈通	76.37	0.1858	0.0968	411.01	788.99
002222.SZ	福晶科技	116.32	0.5924	0.5576	196.35	208.59
300620.SZ	光库科技	276.88	0.7090	0.5616	390.51	492.99
	均值	-	-	-	332.63	498.8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5月13日(T-3日)。

注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0.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为:

1.33.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0.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号)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基本产品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6日起,调低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更新《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相应修订《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3%下调为0.26%。

二、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

1.根据调整基金管理费率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调整,对《托管协议》的“基金财产的保管”、“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同时对《托管协议》的基金合同基本信息进行更新。

三、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5月26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www.cbfund.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更新《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重要提示

上述调整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执行。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号)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基本产品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6日起,调低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更新《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相应修订《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3%下调为0.26%。

二、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

1.根据调整基金管理费率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调整,对《托管协议》的“基金财产的保管”、“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同时对《托管协议》的基金合同基本信息进行更新。

三、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5月26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www.cbfund.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更新《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重要提示

上述调整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执行。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44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前海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2:30。

4.主持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建军先生主持。

5.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军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756,014,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27,501,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73,513,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6%。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8,576,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36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2%。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5,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3人,代表股份32,631,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5,118,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2人,代表股份27,513,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6%。

3.中小股东公告前5名持股比例如下:若出现总股东与各分类别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舍入误差造成。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高管人员1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4%;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49,289,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2%;反对5,41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弃权3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98,5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0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24%;反对5,41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29%;弃权3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49,289,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9%;反对5,41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3%;弃权3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98,5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8,565,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95%;反对5,41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00%;弃权3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

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49,44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0%;反对5,60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3%;弃权3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

1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98,5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1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0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07%;反对5,60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9%;弃权3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4%。

1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49,44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9%;反对5,633,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3%;弃权3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

1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98,5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1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8,565,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88%;反对5,633,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55%;弃权3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7%。

1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法律意见书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2.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3.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4.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5.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6.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7.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8.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9.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10.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11.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12.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13.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14.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15.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16.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17.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18.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19.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20.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

21.法律意见书名称:康佳集团;